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19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发布的《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2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3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6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7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8
第十章	其他事项	19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PUDONG ROAD&BRIDGE CONSTRUCTION Co.,LTD

二、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3月17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546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9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17年2月28日至3月1日，发行人成功发行2亿元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7浦建01”，以下称“本期债券”)。

三、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 2、债券名称：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19亿元)，分期发行，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亿元。
-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3年期。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46%。

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2 月 28 日。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2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2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4、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方式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利息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

16、本金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

17、债权登记日：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日期。

1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9、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20、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询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售。具体发行方式详见发行公告。

22、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

23、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4、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等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资金。

25、簿记管理人：本期债券的簿记管理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2018 年内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国泰君安于每月末提示发行人，如债券存续期内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披露临时报告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PUDONG ROAD&BRIDGE CONSTRUCTION Co.,LTD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川桥路 701 弄 3 号 7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桥路 701 弄 3 号（A 幢）

法定代表人：李树逊

电话：021-58206677

传真：021-68765763

电子信箱：pdjs600284@pdjs.com.cn

成立日期：1998 年 01 月 09 日

总股本金额：970,256,000.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971339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浦东建设

股票代码：600284

公司网址：www.pdjs.com.cn

信息披露媒体：<http://www.sse.com.cn/>

主营业务：道路、公路、桥梁、各类基础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建材研制及生产，水利和港口工程建筑，房屋工程建筑，公路管理与养护，市政公共设施管理，工程准备，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实业投资，高新技术开发，汽配、机械加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道路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1、 外部经营环境

公司所处的传统建筑行业准入门槛较低、市场竞争激烈，众多建筑企业处于利润率低下的状态。随着宏观经济周期变化以及中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型，中国固定资产投资在经历长期的高速增长后，增速已经呈现明显的放缓趋势，固定资产投资拉动经济增长的功能将进一步弱化。建筑业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领域，受到宏观环境的影响，未来建筑行业市场增长空间较为有限。在此形势下，传统的建筑行业低利润率、低中标率在未来将成为常态。

而根据国际经验，基础设施行业已形成立项策划、设计咨询、投融资、建设施工、技术研发、原材料供应、项目运营、使用维护等一系列完整的产业链。从国内尤其是长三角地区的发展情况来看，基础设施建设也逐渐由一般层次的产业环节，向产业链的前端发展。近年来，国家为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通过 PPP 模式参与公共设施投资。全国各地区以市政工程、交通运输、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城镇综合开发等基础设施建设为主的 PPP 业务需求量不断提升。为进一步规范 PPP 项目运作和市场发展，遏制隐性债务风险增量，国家监管也逐渐趋严。在此背景下，PPP 投资将回归理性化与规范化，功能上也将从融资工具逐步回归到服务公共事业的本质上来，长期而言有利于 PPP 市场健康可持续发展。此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财政部等部门下发的有关文件，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过程中，补短板是重点任务，基础设施建设仍将处于重要地位，脱贫攻坚领域、铁路领域、公路、水运领域、机场领域、水利领域、能源领域、农业农村领域、生态环保领域、社会民生领域将是重点发展领域。预计未来，市政工程、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运输、生态环保等领域仍然是基础设施投资领域重点。

2、 发行人经营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67,237.81 万元，较去年同期提高 12.59%。

其中：施工工程项目营业收入 351,224.9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7,380.35 万元，增加 15.59%；沥青砼及相关产品销售收入 11,958.4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9,152.01 万元，减少 43.35%。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期在建项目实现的工作量多于上年同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营业成本 312,141.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7,025.47 万元，增加 9.48%。其中：施工工程项目营业成本 301,488.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5,556.64 万元，增加 13.37%；沥青砼及相关产品销售成本 9,855.2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797.02 万元，减少 47.16%。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同 期增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同 期增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同期 增减 (%)
分行业情况						
施工工 程项目	3,512,249,794.74	3,014,883,393.85	14.16	15.59	13.37	增加1.68 个百分点
沥青砼 及相关 产品销 售	119,584,470.34	98,552,146.65	17.59	-43.35	-47.16	增加5.95 个百分点
环保业 务	6,174,421.76	4,294,713.78	30.44	28.87	37.67	减少4.45 个百分点
合计	3,638,008,686.84	3,117,730,254.28	14.30	11.79	9.43	增加1.84 个百分
分地区情况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同 期增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同 期增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同期 增减 (%)
上海地 区	3,207,507,924.64	2,738,713,444.20	14.62	15.69	14.30	增加1.05 个百分点
非上海 地区	430,500,762.20	379,016,810.08	11.96	-10.67	-16.31	增加5.93 个百分点
合计	3,638,008,686.84	3,117,730,254.28	14.30	11.79	9.43	增加1.84 个百分点

三、 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1,811,341,755.29	11,177,820,837.66
负债合计	5,758,641,437.71	5,398,470,378.19
少数股东权益	198,269,041.78	255,803,206.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5,854,431,275.80	5,523,547,253.13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1,811,341,755.29	11,177,820,837.66
负债合计	5,758,641,437.71	5,398,470,378.19
少数股东权益	198,269,041.78	255,803,206.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5,854,431,275.80	5,523,547,253.1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672,378,142.57	3,261,833,528.99
营业利润	547,382,424.42	470,167,052.20
利润总额	562,843,745.09	486,291,786.44
净利润	461,548,618.97	390,392,430.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2,885,282.54	371,356,727.2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44,298.26	353,223,215.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20,251.31	144,864,847.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232,153.70	-420,612,012.62

发行人 2018 年末资产总额为 1,181,134.1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81.12%，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89%、19.66%及 31.09%；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和长期股权投资等构成。2018 年末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5.67%，总体保持平稳趋势。发行人 2018 年负债总额为 575,864.14 万元，发行人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18 年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79.27%。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等构成，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53.14%和 19.57%，其中，

应付账款主要由分包款和材料款构成；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工程款。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10.39%和 10.33%。2018 年末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6.67%，总体保持平稳趋势。2017-2018 年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分别为 552,354.73 万元和 585,443.13 万元，报告期内变化较小。

2018 年度发行人完成营业收入 367,237.8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1,054.46 万元，增加 12.59%，主要是由于本期在建项目实现的工作量多于上年同期。2018 年度发行人发生营业成本 312,141.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7,025.47 万元，增加 9.48%，主要原因是本期在建项目实现的工作量多于上年同期。2018 年度发行人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288.53 万元，较上年同期 37,135.67 万元增加 8,152.86 万元，同比上升 21.95%，本期业绩上升的原因主要是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的。

2018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14.4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7,636.75 万元，主要是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76,271.38 万元。2018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2.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134.46 万元，主要是本期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018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123.2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4,184.42 万元，主要是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发行人民币 2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2 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保障公司正常经营的顺利进行。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使用完毕。主要用于支付工程款等补充营运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本次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2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0 年 2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公司债券已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2019 年 2 月 28 日支付两期债券利息。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18 年内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当公司在未能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期间，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18 年内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 17 浦建 01 与 18 浦建 01 跟踪评级报告》，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对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和发行的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二、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发生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8 日